**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 | 工程地址 | 小海镇 | |
| 工程投资额  （万元） | 一标段约133万元  二标段约134万元 | | 建筑面积  （M2） | / | |
| 招 标 人  地 址 | 大丰区小海镇人民政府 | |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 13814309193 | |
| 代理机构  地 址 | 大丰区大中镇阜北村村部二楼 | |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 0515-83510515 | |
| 代理机构资 质 | 资质证  书　号 | F232004373-4/4 | | | |
| 资　质  等　级 | 暂定级 | | | |
| 经 办 人 | 王敬 | | 联系电话 | | 0515-83510515 |
|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2018年 1 月 12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
| 2 | 招标人 |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人民政府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天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4 | 建设地点 | 小海镇 |
| 5 | 工程规模 | 一标段南居8组约133万元  二标段温泉1-7组约134万元 |
| 6 | 标段划分 | 2个标段 |
| 7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8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9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标段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企业资质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报价方式  及计价方法 |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  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5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贰万元整/标段（￥20000.00元/标段） |
| 16 | 投标文件 | 分为 1号标书、2号标书、3号标书、原件 |
| 17 |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的提交与获取 | 提交方式：2018年 1 月 18 日18:00时前提交  获取方式：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或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 2 月 2 日 9:30 时  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 室。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21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联系人：张海云 联系电话：1381430919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敬　联系电话：0515-83510515 |

**投标须知**

**1、工程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工程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含投标须知前附表）、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评标定标办法、通用评标规则和附件等六部分以及按通用条款第3条发出的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等内容组成。

**2、招标方式及标段划分、工程技术标准**

2.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2**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编号 | 标段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合同估算额（万元） |
| 1 | 南居8组 | 小海镇 | 1990m\*6m | 132.66 |
| 2 | 温泉1-7组 | 小海镇 | 1000m\*6m | 133.98 |

**注：投标人可以兼投多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但只能中其中1个标段，定标顺序按自然顺序进行排列。**

2.3 工程技术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施工，详细做法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3.1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南居8组，全长1990m， 温泉1-7组，全长1000m**

（1） 路基宽度不少于7m。

（2） 路基开挖54cm以上,路面底基层6%石灰土（旋耕机原槽拌合），宽度7m以上，厚度20㎝以上，压实度93%以上。

（3）路面基层20cm12%石灰土处理至水泥稳定碎石底标高，宽度6.7m以上，压实度95%以上；

（4）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宽度6.4m以上，16cm厚以上，水泥含量4.5%；养护完成后喷洒乳化沥青下封层；

（5）商品混凝土路面层厚度18㎝，宽6.0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5，抗拉弯强度4.5MP以上，每4m设置一道横向缩缝，沥青灌缝。

（6）路肩宽度每边不少于100cm(50cm土路肩+50cm硬路肩)。

（7）绿化：女贞、红叶胸径5.0㎝以上，每4m一株，定杆高度3米，交替生长。

（8）路名牌按发包人要求规定安装设置。

（9）工程机械：中标人必须准备以下机械设备，而且机械设备处于最佳性能状态：8吨以上压路机一台，钢模高度等于或大于18㎝，插入式振捣棒两根以上，平板振动器、振动梁、磨光机、切割机等各一台以上。并有合格自检报告。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3.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

**5、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投标有效期**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

7.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整/标段（¥20000.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南居8组帐号：3209820531010000065792，温泉1-7组账号：3209820531010000065783，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7.2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给招标人并签定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8、招标文件发售**

8.1 开始发售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8.2 发售地点：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网上下载）。

8.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现场踏勘**

9.1 现场踏勘时间：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2 地点：小海镇

9.3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的现有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4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因踏勘不详所导致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详见通用条款第5.1款。

**11、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详见通用条款第6.1款。

**12、招标控制价**

12.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南居8组132.66万元、二标段温泉1-7组133.98万元。**

12.2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计算工程控制价，由招标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的计价方式。

**13、评标办法和评标规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1-3**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及评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

**14、定标办法**

本工程由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分为**一、二、三**号、原件共4个标书，标书的详细编制要求请参见通用条款第7条中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开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8、本招标文件提供以下第 1-5 项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式；

2）、授权委托书样式；

3）、投标承诺书样式；

4）、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5）、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工程现场条件**

1.1 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均应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要求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自行考虑。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3.3 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或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每日及时关注大丰招标采购网（操作方法详见附件），这样可及时看到相关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答疑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5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经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或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3.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3.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表述为准。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承诺的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内为完成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4.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3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4.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5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

5.1 固定单价报价。本工程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编制工程控制价，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6.1 投标报价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6.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6.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废标处理。

6.4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招标文件6.2约定的条款除外）。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1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商务标）**、**二号(资信标**)、**三号（电子标书）、原件4**个标书。本次招标应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参见投标须知第15 条。

**7.2 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7.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3 投标承诺书；

7.2.4 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计日工汇总表、暂估价表（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如果投标人认为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

**注：上述材料需装订成册，章印齐全，并提供文本一正三副装入一个封袋中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一号（商务标）”字样。**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另提供副本贰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7**.**3 二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7.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3.2 投标人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7.3.3 投标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7.3.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1、职称证书上有明确的专业标注：公路、路桥、交通、市政，认定为符合要求；2、职称证书上标明建设、建筑或无专业显示的，须提供学历证书（路桥工程类）或二级及以上市政、公路建造师注册证书；3、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7.3.6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2017年7月（含7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7.3.7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

7.3.8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注：7.3.1～7.3.8款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没有提供原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需提供复印件并经发证机关证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章。**

**上述材料原件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原件”字样。**

**上述材料复印件需装订成册，章印齐全，并提供文本一正三副装入一个封袋中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二号（资信标）”字样。**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另提供副本贰份。**

**7.4 三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标书，载体采用光盘，光盘中内容为计价软件格式的计价成果文件。电子标书应包括7.2.4 款所述的全部内容。光盘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三号（电子标书）”字样。**

7.5 其它要求：

7.5.1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7.5.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5.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9、投标保证金退还**

9.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息退还，列入中标候选人，但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开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9.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2.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范围内提交履约担保。

9.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2.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

9.2.5 中标项目负责人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1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共3个标书。其中一号标书、二号标书正副本封面须加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印（或签署）后密封**。**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应分别装入一号标书封袋、二号标书封袋、三号标书封袋（封袋大小、数量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书号（标书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内，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封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3、开标、评标、定标**

13.1 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核验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的身份。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1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评标办法**

14.1 本工程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详见第四部分）。

**15、废标条款**

15.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时，投标文件错装、混装的；

15.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8）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5.10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的；

15.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导致电子评标无法进行，严重影响评委评审的；

15.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17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18 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废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

对以上述第15.9条、第15.15条为依据判定为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号）文的要求认真察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签署或加盖印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7、开、评标秩序**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过程中，投标人违反规定滞留在开标、评标场所、扰乱秩序、影响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8、授予合同**

18.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大厅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步公示三个工作日。

18.2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30%，中标人70%）。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其他**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安全、质量事故处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如有）。如在处罚期内被限制投标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中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19.2 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通用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19.3 本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招标方式**

1.1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2、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及要求**

2.1 投标报价范围：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的施工。

2.2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及配套费用定额，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

**3、工期**

3.1 本工程要求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

3.2 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遇雨天等无法正常施工的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壹仟元**整的违约金。如因招标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4、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4.2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中标价的**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包人对中标人施工的每道工序，每个部位都要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应由项目经理、资料员共同完成工程分层报检制度，各分层报检必须先由本单位自检，填报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站统一印发的格式表格，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单位盖公章后再报镇农路办，委派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后报镇农路办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再由中标单位的资料员合同监理一同上报交通运输局质检站验收，验收合同后方可转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5、材料设备供应**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要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中心检测，并主动向招标人出具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资料，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施工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和各种材料的到位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整改，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约定的工程付款时间**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省检不合格项目不予拨付资金，无特殊情况不予复检，确需复检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质保期：结构为终身其余为两年）**

**本工程须经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依据。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7、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7.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工程价款，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预留金

下浮率＝1－ ×100%

控制价-预留金

7.2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7.3。）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7.3.1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施工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施工期间原则上为合同期间，如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按招标人签证的实际开竣工时间计算；如因中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仍按合同期执行。

7.3.2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4 投标人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8.2 在开工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出开工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方可组织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后，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中标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8.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理。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9.1 缺陷责任**

9.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三十六**个月。

9.1.2 中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9.1.3 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9.1.4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9.1.5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9.2 保修责任**

9.2.1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由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9.2.2 合同双方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0、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立即无偿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施工单位必须在解除合同后10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建设单位，对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11、违约责任**

招标人或中标人如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其他**

12.1 中标人应按照大建【2012】37号文件“关于印发《大丰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性管理人员压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定将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压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办理退还手续。

12.2 合同的签定地点为工程所在地。

12.3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12.4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5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2.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招标人将视中标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招标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给予某种补偿。

12.7现场条件较差，投标人要充分踏勘现场，在施工范围内的管道、线路（电信、移动、电网等）、水路（自来水管道），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对施工带来的影响，要积极配合招标人，对由此引发的矛盾、施工延滞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同时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8本工程为道路拓宽改造，现场施工环境有限，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机械，对于使用大型机械时（包括商品砼搅拌车）要考虑现场实际环境、道路以及道路沿线的桥梁承载的局限性，因此引发的相关问题、责任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9、施工现场借用原有道路时，务必保持道路的畅通清洁，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10本工程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验收要求逐步每层验收，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所有检测验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除建设单位复检以外）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11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侯选人。采用本评标办法评标的同时，亦适用《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通用评标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项顺序进行：

**（一）初步评审**

**1、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章印齐全；投标报价唯一等。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2、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原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7.3款规定提交的原件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原件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响应性审查**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要求。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二）详细评审**

**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被认定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3）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清单合计、计日工合计、暂列金额合计之和的金额一致，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一致。

上述（1）至（4）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至（4）项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

**为防止投标人过低报价、恶性竞争，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A%的将视同低于其企业成本价，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注：A%的数值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前由投标人在下列数值97%、98%、99%中抽签，抽取人由工作人员在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商务性评审的投标报价。**

**如在初步评审和清单审核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两家的，则直接由有效投标报价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办法：**

对于通过上述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价格由低到高推荐第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项人报价差额，不足部分由放弃者给予赔偿，以次类推。

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三、其他**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第五部分：建设工程招投标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原件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投标价格出现严重错误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废标处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1、投标人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计量单位、《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暂估金额和暂估价格的材料单价的；改变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和规费等不能改变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出现大面积错误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为废标处理。

4、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5、投标人的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比较中，价格以“元”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以清单的计量单位为准，如数据中的整数部分相同，小数部分出现偏差，不予扣分；

6、评标过程中在招标办、纪委的监督下，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采用智能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报价资料进行计算，报评标委员会确认。

四、三号标书（投标报价电子标书）评审规定：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作废标处理。

五、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附件1：投标文件式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角 分（￥： 元）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确保在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

3、本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4、本次投标，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所有证书、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除无条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罚外，自愿放弃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三个月在大丰区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的资格。

7、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以本工程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8、我方保证：决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标段）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号标书（商务标）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号标书（资信标）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南居8组、温泉1-7组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号标书（电子标）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